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赔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29个，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老干部科、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技术室、法警支队、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267个，其中：行政编制267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400人，其中：在职人员225人，离退休人员17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3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8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18.37	一、公共安全支出	5911.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4.3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1.0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18.37	本年支出合计	7318.3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318.37	支出总计	7318.3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18.37	7318.37	73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7318.37	7318.37	73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00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7318.37	7318.37	73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318.37	5556.81	1761.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1.87	4150.31	1761.5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911.87	4150.31	1761.5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50.31	4150.3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56	0.00	1761.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2	90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12	90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10	53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84	318.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8	46.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37	224.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37	224.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7	224.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01	281.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01	281.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01	281.0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18.37	一、本年支出	7318.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18.37	（一）公共安全支出	5911.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4.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1.0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318.37	支出总计	7318.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18.37	5556.81	4989.43	567.38	176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1.87	4150.31	3608.89	541.42	1761.56
20405	法院	5911.87	4150.31	3608.89	541.42	1761.56
2040501	行政运行	4150.31	4150.31	3608.89	541.4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56	0.00	0.00	0.00	176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2	901.12	875.16	25.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12	901.12	875.16	25.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10	536.10	510.14	25.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84	318.84	318.8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8	46.18	46.1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37	224.37	224.3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37	224.37	224.3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7	224.37	224.3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01	281.01	281.0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01	281.01	281.0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01	281.01	281.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6.81	4989.43	567.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3.90	4453.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3.66	1053.6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50.78	1050.7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88	2.8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8.68	1028.68	0.00
3010201	津补贴	973.91	973.9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4.77	54.77	0.00
30103	奖金	331.99	331.99	0.00
3010301	奖金	96.26	96.2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6.24	6.2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29.49	229.4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84	318.8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8	46.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94	200.9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99.05	199.0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89	1.8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	4.6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4.68	4.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01	281.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7.92	1187.9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38	0.00	567.38
30201	办公费	19.03	0.00	19.03
30204	手续费	0.34	0.00	0.34
30205	水费	2.05	0.00	2.05
3020501	办公水费	2.05	0.00	2.05
30206	电费	24.68	0.00	24.68
3020601	办公电费	17.18	0.00	17.18
3020603	电梯电费	7.50	0.00	7.50
30207	邮电费	9.60	0.00	9.60
3020701	邮电费	1.66	0.00	1.6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7.94	0.00	7.94
30208	取暖费	22.52	0.00	22.5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52	0.00	22.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5	0.00	6.75
30211	差旅费	30.37	0.00	30.37
30213	维修（护）费	8.21	0.00	8.2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31	0.00	4.31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3.90	0.00	3.90
30216	培训费	29.96	0.00	29.9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7.88	0.00	7.88
30228	工会经费	47.80	0.00	47.80
30229	福利费	91.75	0.00	91.75
3022901	福利费	59.75	0.00	59.7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8.00	0.00	18.0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4.00	0.00	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6	0.00	6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52	0.00	187.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0.00	11.9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50	0.00	0.5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96	0.00	0.9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50	0.00	1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53	535.53	0.00
30301	离休费	78.80	78.80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77.38	77.38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1.42	1.42	0.00
30302	退休费	430.34	430.3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82.96	382.9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7.38	47.3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43	23.43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22.00	22.0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43	1.43	0.00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56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42.00
30205	水费	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5.00
30206	电费	57.05
3020602	专用电费	57.05
30207	邮电费	127.00
3020701	邮电费	11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7.00
30208	取暖费	213.5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1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00
30211	差旅费	25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30213	维修（护）费	307.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0.90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6.5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230.00
30214	租赁费	144.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0
310	资本性支出	10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6.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42.36	7.50	134.36	0.00	134.36	0.50
58900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42.36	7.50	134.36	0.00	134.36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761.56	176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14.00	2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13.51	2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经费等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70.90	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86.05	18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 出	2082.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 费	331.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 缴费	10	社会保 障缴费	570.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 公积金	10	住房公 积金	281.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离休人员 经费	10	离休费	78.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 经费	10	退休费	430.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经费	10	生活补 助	0.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 医疗费	10	离退休 医疗费	23.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	1.20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 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聘任制书 记员人员 经费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296.64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 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聘任制法 警人员经 费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63.11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 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聘用制文 员人员经 费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23.27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 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4.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3.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02.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定额公用 经费	10	定额公 用经费	272.31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 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定额公用 经费	10	定额公 用经费	272.31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 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 率”=（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59.75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 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 率”=（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 费	47.8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 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 补贴	10	其他交 通补贴	187.5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 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业务及公 用经费	10	其他运 转类	186.05	科学合理使 用各项资金 ，不断提高 资金使用效 益。通过 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 院队伍建设 和执法办案 工作服务能 力，提升办 案效率和执 行结案率， 确保审判、 执行工作顺 利开展。 实现社会公 平正义和长 治久安，提 升群众满意 度。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控制支出	大于等 于	186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全年发布失信被 执行人信息次数	大于等 于	2	次	5.00
							印制文书材料等 数量	大于等 于	80	本	10.00
							全年审判、执行 案件数量	大于等 于	4500	件	5.00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 于	6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大于等 于	100	%	4.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业务及公 用经费	10	其他运 转类	186.05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6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5.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3.5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1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应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0.90	科学合理 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 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7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8	台	5.00
							维修维护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0	个（台、套、件）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	%	2.00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3.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 经费	10	其他运 转类	70.90	科学合理使 用各项资金 ，不断提高 资金使用效 益；通过经 费保障，提 高人民法院 队伍建设和 执法办案工 作服务能力 ，提升办案 效率和执行 结案率，确 保审判、执 行工作顺利 开展；实现 社会公平正 义和长治久 安，提升群 众满意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大于等 于	9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 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 于	100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 于	100	%	1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0	%	10.00
					成本指 标	社会成本指 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 于	154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大于等 于	40	人	5.00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 于	95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 转类	154.00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定性	高中低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改善办公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 标	社会成本指 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维修及设备经费等	10	其他运转类	6.5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2	个（台、套、件）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小于等于	360	天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1.6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5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3	%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90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应急保障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提升履职能力保障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14.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214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500	件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	9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单位履职保障率	等于	90	%	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定性	高中低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6.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9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案件数	8.00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50	%	8.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8.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6.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0	%	5.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7.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3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6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5.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0	万元	2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省级专项 装备费	10	重大改 革发展 项目	20.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6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5.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权重
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 资金	10	重大改 革发展 项目	712.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 于	712	万元	20.0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 案件数	大于等 于	6500	案件 数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大于等 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 于	85	%	5.00
							办案质效提升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 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 于	3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 于	1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大于等 于	9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 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5.00
							提升办案效率和 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总预算7318.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44.72万元，增长0.6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相应费用增加。支出总预算7318.3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44.72万元，增长0.6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预算731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18.3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支出预算731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6.81万元，占75.93%；项目支出1761.56万元，占24.0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31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18.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

拨款支出预算7318.3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911.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1.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4.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72万元，增长0.6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1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6.81万元，项目支出1761.56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150.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57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类支出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61.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21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精神，控制相应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36.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68万元，增长9.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8.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5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相应养老保险预算支出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6.18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46.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支出项，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4.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2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增加，相应医疗预算支出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47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56.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89.43万元，公用经费567.38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053.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0.3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基本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028.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58万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应费用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31.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85万元，增长85.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导致奖金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18.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5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相应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46.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相应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0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5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增加，相应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4.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相应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8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47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187.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57万元，下降10.04%，主要原因是部分非员额法官补助调整为工资内，故相应预算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9.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0万元，下降4.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办公费相应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手续费相应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5.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水费相应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4.68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0.88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电费相应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9.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7万元，下降4.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邮电费相应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2.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5万元，下降4.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取暖费相应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6.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3万元，下降4.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物业管理费相应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万元，下降4.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差旅费相应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8.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维修（护）费相应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2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是在职工资总额增加，核定的培训费相应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7.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8万元，下降4.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劳务费相应减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47.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7万元，增长19.71%，主要原因是在职工

资总额增加，相应工会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9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0万元，增长11.69%，主要原因是在职工工资总额增加，相应福利费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6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8万元，下降8.8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87.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58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其他交通补贴相应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1.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2万元，增长58.6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7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8万元，增长15.51%，主要原因是2022年离休工资总额增加，相应离休费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3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04万元，增长8.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相应退休费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标准未改变。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3.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0.30%，主要原因是

医疗费补助基数增加，相应医疗费补助增加。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相应奖励金减少。

（三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下降8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实际需要，减少相关经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761.56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办公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印刷费需求持平。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水费减少。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57.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5万元，下降17.32%，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电费减少。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2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0万元，增长42.7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

依据办公办案需求，邮寄费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13.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取暖费总体需求不变，定额核定减少，相应项目支出的取暖费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5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项支出需求无变化，导致相应费用未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5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20万元，增长15.42%，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差旅费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项支出需求无变化，相应费用未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0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80万元，下降16.74%，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维修（护）费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14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万元，增长0.83%，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租赁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下降8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培训费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项支出需求无变化，相应费用未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6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专用材料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被装购置费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0万元，下降6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劳务费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00万元，下降60.78%，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委托业务费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6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60万元，增长248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1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70万元，下降20.98%，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

少。

(二十二)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7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40万元,增长249.51%,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人员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二十三)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依据办公办案需求,人员增加,专用设备购置增加。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42.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36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项支出需求无变化,相应费用未增加。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项支出需求无变化,相应费用未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134.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项支出需求无变化,相应费用未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134.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万元，下降7.2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4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84万元，下降4.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核定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采购预算总额1003.0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70.66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832.3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固定资产金额18209.44万元，其中：房屋28694.49平方米，车辆3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41.3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1个，涉及预算金额7318.3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

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